股 票 質 權 設 定 通 知 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股東所持有　　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股票，業經同意出質予質權人，嗣後　貴公司非經質權人書面通知，該項質權不得撤銷，特此通知，請查照惠予登記為荷。　此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
股票種類	股　票　字　號	張　數	股　數
合　計			

※本欄請務必填蓋※			※此三欄請選出一欄蓋章
左列股票孳生權益時同意由	1. 質權人具領	（出質人簽章）	
	2. 出質人具領	（質權人簽章）	
	3. 出質人具領　但需由質權人出具同意書	（質權人簽章）	

出質人戶名：

股東　戶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（原印鑑）

質 權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（原印鑑）

主管		登帳		經辦		核印		收件	

質設字第＿＿＿＿＿＿號